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3號

原告 徐可忻
被告 張宸維即宸宇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87元（含資遣費2,573元、退休金592元、工資1,800元、失業給付16,482元、醫藥費34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工資合計4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秀敏